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大城县统计局**

目 录

一、大城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综合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统计工作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科学地剖析宏观经济中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并揭示其发展变化规律，适时向宏观决策者、管理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和咨询，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严格有效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组织领导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定期完成省、市下达的33个专业（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服务业、计算站、劳动、科技、社会、住户、产量抽样、农村信息、农林牧渔、产业化、产量、县卡、乡卡、城镇住户、综合、GDP、资产负债、人事教育、工业产值、企业调查、工业物价指数、能源、交通、法规、财务、政务信息、统计宣传、农调财务、外经）的年、季、月度定期报表，并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3、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搞好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组织完成国家、省、市、县的重大国情国力的抽样调查和全面普查。2017年重点搞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和RD资源清查、人口劳动力调查、养殖大户畜禽调查、对城乡居民生活统计、价格统计、农产量统计、规模以下工业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等行业进行抽样调查。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6、完成省市交付的城镇50户、农村100户的统计调查任务。

7、负责省市对县级领导干部和部门有限目标的主要经济指标考核和统计数字监测任务。

8、负责全县统计业务技术培训的学历教育。加强对乡镇统计站和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学术交流。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大城县统计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 3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0.45万元，支出总计403.03万元，结转和结余57.4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3.79万元，下降0.82%；支出减少58.5万元，下降14.52%，主要是普查活动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94万元，占99.17%；其他收入3.8万元，占0.83%。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71万元，占75.36%；项目支出99.32万元，占24.6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3.9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7.1万元，增长10.42%，主要是经济普查项目经费需求增加；本年支出401.07万元，减少42.44万元，降低10.58%，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5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调整，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支出调整；本年支出40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比年初预算增加7.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调整，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支出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6.76万元，占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59万元，占7.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72万元，占3.67%。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降低0.55%，主要是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31万元，降低26.79%，主要是提倡节俭，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3批次、1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02万元，降低10%，主要是提倡节俭，减少接待次数；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31万元，降低94.24%，主要是提倡节俭，减少接待次数。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度科学规范的运用资金，力求节省开支，避免浪费。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统计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保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县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县统计局部门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395.14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根据全县经济普查工作计划要求，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经县局办公会通过，上报主管局领导同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需安排经费支出，全面保障普查活动的顺利进行。2018年是普查活动的攻坚阶段，组织普查员培训，不定期检查、抽查各乡镇、村街普查数据，任务完成率100%，很好的完成了职责活动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人员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51万元，增长18.39%，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调整。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末结转结余57.42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跨年度执行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